

2024 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  
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  
(二标段)

合同协议

发包人：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0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红河州个旧市保和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红农复（2024）17号。

4. 资金来源：2024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1.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培肥6300亩。2. 开展技术培训200人次。3. 建设前后取土调查点4处，样品采集8个，样品化验8个，出具质量监测报告1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1. 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培肥6300亩。2. 开展技术培训200人次。3. 建设前后取土调查点4处，样品采集8个，样品化验8个，出具质量监测报告1份。（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7月0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NY/T 525-2021《有机肥料》、《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和发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红农发〔2023〕12号）及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产品质量指标：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30\%$ ；总养分（N+P2O5+K2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geq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leq 30\%$ ；酸碱度（pH）5.5-8.5；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总砷（As） $\leq 15\text{mg/kg}$ ，总汞（Hg） $\leq 2\text{mg/kg}$ ，总铅（Pb） $\leq 50\text{mg/kg}$ ，总镉（Cd） $\leq 3\text{mg/kg}$ ，总铬（Cr） $\leq 150\text{mg/kg}$ ，其余指标符合NY/T 525-2021标准要求。包装规格：40公斤/袋，定额包装。该项目为财政渠道项目，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2355775.5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总价为乙方按甲方预算数量，依据其报价后的成交总价。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包含装卸、运输、发放、抽样检测、培训、质量监测等开展农田地力提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考虑由于物价波动等引起的价格调整。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推进及监督：该项目为财政渠道项目，甲方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遇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政策的执行。

2. 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严格要求和监督，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建设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寻找承包单位：

(1) 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乙方推诿扯皮、拒绝整改的，或者同一问题被三次责令整改仍未进行整改的。

(2) 乙方施工过程中质量不达标，且整改不达标或无法通过验收的。

(3) 乙方工期进度逾期且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4) 乙方无法保障施工力量，造成多次停工的。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内外包装等）产品，符合投标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Y/T525-2021 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货物。

2、乙方负责提供每个生产批次的第三方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抽样方法：同生产批次有机肥按国家有关规定抽取样品。

3、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提供完整详细的工作台账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各类方案、图片、报告、培训记录、有机肥资料及发放施用记录、竣工资料等)

5、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所承诺的条款。

6、参与各级验收、检查工作。

7、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并保证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更换。

8、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乙方在工作开展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及项目开展中发生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9、乙方需保证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能正常使用，需保证项目质量、形象、资料等满足各级验收标准。乙方需自行克服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困难，且不得以此类原因作为理由，造成任何程度的工期延误或工程质量下降。

## 八、验收及验收标准

1、项目初验:项目完工后甲方组织进行初验。

2、项目终验:项目初验后，由甲方申请州级开展项目终验;

3、在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前，乙方应对由于含量、技术指标或者质量残次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的任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质量符合《云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NY/T 525-2021《有机肥料》、《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农田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和发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红农发〔2023〕12号)及国家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九、合同价款支付

### 1、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开工并完成有机肥发放公示后,支付项目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分两次扣回,即第一次拨付工程款时扣除预付款的50%,剩余50%预付款在第二次拨付工程款时全部扣回。

### 2、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完成每批次肥料发放及相关配套工作后,可提交上期工程量报表。

###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①承包人完成每批次肥料发放及相关配套工作后,可将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报表报送监理人、造价单位、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最高限额为当期计量总额的80%;

②工程项目完工市级初验后支付最高限额为总额90%,其余款项于工程州级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100%,同时承包方需缴纳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1年保修期满后全额无息退还。若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论为准,该审计结论与造价咨询机构审核认定后的结算价有冲突之处,调整结算价。施工方应承诺保证在施工管理过程中,不因与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等之间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拖欠民工工资,产生违约则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将推迟支付下个月的进度款,直至付清民工工资或不存在结算纠纷时,才支付进度款。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工程款拨付申请资料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该项目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无条件优先遵守政府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及办理程序。

## 十、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项目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项目，乙方无权请求返还余款；逾期交货（或完工）将向甲方每日偿付 30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全部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项目及所交项目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 十一、争议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12月05日 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个旧市农业农村局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发包人: 个旧市农业农村局(公章或

  
合同章  
5325002010631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叶文 (签名或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1532501MB0W29355E

地 址: 个旧市五一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6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3-218764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公  
章或合同章)

  
杨 华 (签名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5325010642732191

地 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立  
交桥旁个旧方向 100 米

邮政编码: 6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3-265313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个旧市合作  
联社

账 号: 3500015077817012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盖章）：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承包人（盖章）：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杨华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乙方）：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4 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文号：红农复（2024）17 号。

资金来源：2024 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投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暂定合同价：¥2355775.56 元（贰佰叁拾伍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

建设工期：210 日历天。

建设地点：红河州个旧市保和乡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佳低价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参照中共云南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甲方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潢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

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据规定给予奖励。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凡是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统一或者进行使用（勘查、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廉政合同》。履行《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文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MB0W29355E

地址: 个旧市五一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6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3-2187645

传 真: /



承包人: 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华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0642732191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立交桥旁个旧方向 100 米

邮政编码: 6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3-265313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个旧市合作联社

账 号: 3500015077817012

## 附件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二标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个旧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理生产必须管理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安全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

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垂直运输机械工作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乙方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方对施工中的人员、民工、运输车辆、施工机械等一切施工力量的安全责任，对施工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因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或纠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个旧市农业农村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叶文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MB0W29355E

地址: 个旧市五一路 160 号

邮政编码: 6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3-2187645

传 真: /



承包人: 个旧霖圣肥料生产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华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0642732191

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立交桥旁个旧方向 100 米

邮政编码: 66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873-265313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个旧市合作联社

账 号: 3500015077817012

（一）

